

113 學年度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內科學展覽競賽實施要點

一、依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內科學展覽辦法(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二、宗旨：

為激發學生科學研習之興趣，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想像力、思考力及創造力，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科學研究風氣，促進教師改進科學方法，提高科學教學效果。

三、展覽科別：

- (一)數學科
- (二)物理與天文學科
- (三)化學科
- (四)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 (五)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六)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七)農業與食品學科
- (八)工程學科(一) (含電子、電機、機械)
- (九)工程學科(二) (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
- (十)電腦與資訊學科
- (十一)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 (十二)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四、對象：全校學生不分年級班別皆可參加，每件作品作者限 1 至 3 名。

五、報名日期：填妥報名表，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五)(17:00)止向設備組提出報名。

六、競賽時程：

1. 初審(書面審查)

- (1) 114 年 2 月 12 日(三)(16:10)前向設備組繳交書面報告 3 份及聲明書【格式請由本校首頁公告下載】。書面報告以 A4 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內容包含作品名稱、摘要(3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回顧)、研究設備及器材、研究過程或方法、研究結果、討論、結論、參考資料及其他。
- (2) 114 年 2 月 14 日(五)至 114 年 2 月 17 日(一)進行分科初審，經委員初審審查通過後擇優進入複審，於 114 年 2 月 18 日(二)公布進入複審名單。

2. 複審(口頭報告)

- (1) 114 年 2 月 24 日(一)(12:00)前向設備組繳交投影片檔案，建議字型以「新細明體」、「標楷體」、「微軟正黑體」為主，避免無法顯示內容。
- (2) 口頭報告一律以投影片方式呈現，得輔以實際成品或影片紀錄說明，報告前請備妥實驗紀錄簿供評審委員審查，報告時間為 8 分鐘，評審老師發問 6 分鐘，為避免口頭報告之電子檔格式不相容，報告當天可自行攜帶筆電進行口頭報告。
- (3) 114 年 2 月 26 日(三)進行分科複審，經委員複審審查後進入校內科學展覽評審委員會評定獎項。

七、評審：

1. 評審委員：由校長聘請各科別相關學者專家、教師擔任分科評審委員並由教務主任擔任主席，召集各科別評審委員成立校內科學展覽評審委員會。
2. 評審方式：各科別分別評定等第序位，擇優入選。

3. 評審結果：

作品由校內科學展覽評審委員會評定獎項如下：

- (1) 特優作品共取 15 件參加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三區科學展覽競賽。
- (2) 優勝作品依成績序取 1~2 件，當特優放棄參加分區科展，則由優勝作品依序遞補。
- (3) 佳作作品數件。
- (4) 未達評審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八、獎勵：

書面及口頭報告經校內科學展覽評審委員會評審各獎項獎勵如下：

1. 特優、優勝記嘉獎貳次、獎狀 1 紙。
2. 佳作記嘉獎乙次、獎狀 1 紙。

九、注意事項

1. 參展各組若需使用實驗室或相關實驗設備、儀器、藥品，請至科學館管理員辦理借用手續。
2. 教師指導學生研製作品，應儘量利用學校現有器材及設備，若需額外購置實驗相關耗材，請依校內設備請購程序辦理。
3. 需有指導教師同意許可，方可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
4. 若確有請假以製作展品之需要時，應持公假單請任課老師、導師、指導老師簽名後，送達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
5. 若由不同學校學生共同完成之作品，僅能以第一作者就讀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報名代表參賽，送出後不得任意要求更改作品名稱及作者。
6. 每位學生限報名 1 件作品參展，每件作品作者至多 3 人。
7. 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至少一人須為任教於本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代理（課）教師或實習教師，**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
8. 實驗紀錄本須是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之筆記本(不可使用活頁紙)，內頁需有連續頁碼，記錄過程中不可撕頁，需手寫詳實紀錄實驗設計、實驗步驟、實驗之計算方法、過程中遭遇之困難、解決困難之方法及實驗結果，並依實驗操作時間順序詳載紀錄日期。
9. 已參加全國競賽以上之得獎作品，不得再參加展覽。參展作品屬延伸性研究，應於參考資料中說明。
10. 參展指導老師及學生請遵守「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及「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11. 請勿抄襲他人作品，若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12. 未盡事項以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為主。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依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111 年 11 月 25 日科實字第 11102005501 號函知修正規定及國教署 111 年 12 月 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65085 號函轉科教館修正規定，自 113 年第 64 屆全國科展起報名時應檢附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資源中心基礎核單元 3 年內 至少 3 小時之修課時數證明。

作品說明書

科 別：

組 別：高中組

作品名稱：

關 鍵 詞： 、 、 （最多 3 個）

編 號：(參賽者免填)

製作說明：

- 1.說明書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
- 2.編號由設備組統一編列。
- 3.封面編排由參賽者自行設計。

作品名稱

摘要（300 字以內）

- 壹、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回顧)
- 貳、研究設備及器材
- 參、研究過程或方法
- 肆、研究結果
- 伍、討論
- 陸、結論
- 柒、參考文獻資料

※書寫說明：

- 1.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並裝訂成冊。
- 2.作品說明書內容文字以 10000 字為限（包含標點符號，但不包含圖表之內容及其說明文字），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 3.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 一、 （一） 1. (1)。
- 4.研究動機內容應包括作品與教材相關性（教學單元）之說明。
- 5.原始紀錄資料(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裝訂成冊)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
- 6.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教師姓名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以便密封作業。
- 7.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 APA 格式。

壹、封面：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封面字型：16 級

貳、內頁：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字型：新細明體
- 三、主題字級：16 級粗體、置中
- 四、內文字級：12 級
- 五、項目符號順序：
例：

壹、主題字 新細明體 16 級粗體、置中

一、新細明體 14 級粗體

- (一)新細明體 12 級
 - 1.新細明體 12 級
 - (1)XXXXXX
- (二)新細明體 12 級
 - 1.新細明體 12 級
 - (1)新細明體 12 級

二、新細明體 14 級粗體

- (一)新細明體 12 級

貳、主題字 00000000

一、00000000

- (一)XXXXXXX
 - 1.0000000
 - (1)新細明體 12 級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一、定位點

AAAAAAA	BBBBBBBB
CCCCCCC	DDDDDDDD

二、表格

AAAAAAA	BBBBBBBB
CCCCCCC	DDDDDDDD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 (姓名)

於撰寫 _____ (作品名稱) 期間，業經指導老師指示：絕不可剽竊、抄襲及剪貼他人之論述，並已獲知剽竊、抄襲及剪貼論文或已發表科展作品之定義。因此，凡引述他人之觀點及圖表，本人皆在作品詳實註明出處，絕未涉及抄襲、剽竊及剪貼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由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取消本人之獲獎資格及獎勵，絕無異議。

*本聲明書請裝訂於紙本作品說明書內。

聲 明 人： _____ (親筆簽名)

指 導 老 師： _____ (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3 學年度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內科學展覽競賽行事曆

日期	重要行事曆	備註
113 年 12 月 27 日(五) 17:00 止	完成報名 向設備組提出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可更改報名科別，且不能將同一件作品報名他校校內科學展覽。	
114 年 2 月 12 日(三) 17:00 前	繳交書面報告 向設備組繳交書面報告 3 份及聲明書【格式請由本校首頁公告下載】。	114/2/11(二)開學 請準時送達教務處設備組
114 年 2 月 14 日(五) 12:00	校內科學展覽評審委員會會議	
114 年 2 月 14 日(五)至 114 年 2 月 17 日(一)	進行分科初審	
114 年 2 月 18 日(二)	公布進入複審名單	
114 年 2 月 24 日(一) 12:00 前	繳交投影片檔案 向設備組繳交投影片檔案，建議字型以「新細明體」、「標楷體」、「微軟正黑體」為主，避免無法顯示內容。	
114 年 2 月 26 日(三)	進行分科複審 口頭報告一律以投影片方式呈現，得輔以實際成品或影片紀錄說明。	可自備筆電
114 年 2 月 26 日(三) 校內科學展覽 評審委員會會議		

..... ✂ ✂

作品名稱：_____ (18 字內)

科 別：_____ 指導教師簽名：_____

班級	座號	姓 名	導師簽名	備註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本表可自行影印或向教務處設備組領取。